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改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如係由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亦須請申請人簽章)

院 別：

系 所 別：

姓 名：

擬改聘等級：專任兼任)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改聘申請書 (正本)

2.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表內著作經審核皆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無訛)(需核章)

3.教師證書影本(1份)

4.學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使館認證證明(如以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5.經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

6.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7.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各1份)

8.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9.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1份)

10.代表作合著者證明影本(1份)

11.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1份)

附註：請就擬改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加以審查。

申請人簽章：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